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持續關連交易
行使選擇權續期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公佈 Minera Las Bambas 與 Minmetals Peru 就 Las Bambas 運營訂立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 6 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Minera Las Bambas 選擇行使其首個選擇權將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進一步續期 12 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與澳洲運營研磨介質協議合計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中至少一個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公佈。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規定 Minmetals Peru 向 Minera Las Bambas 供應生產精礦使用之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之研磨鋼球。鋼球乃導入鋼滾軸機中用作磨碎礦石至適合之大小，以便於從礦石中提取金屬精礦。

所訂立之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 6 個月，可選擇續期三次分別為 12 個月、12 個月及 6 個月，而 Minera Las Bambas 可酌情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Minera Las Bambas 選擇行使其首個選擇權將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進一步續期 12 個月。

於選擇權行使後，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Minera Las Bambas
(2) Minmetals Peru
- 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為期 12 個月，Minera Las Bambas 可選擇續期兩次，分別為 12 個月及 6 個月。
- 下達採購訂單 : Minmetals Peru 持續以適用單價供應及交付貨品。倘 Minera Las Bambas 要求 Minmetals Peru 供應貨品，其將向 Minmetals Peru 下達採購訂單。
- 購買價 : 每項貨品之購買單價乃根據原材料（即鋼材）價格、軋壓工序使用之能源、生產費用、運輸成本、適用稅收、保險費用及利潤率計算。
- 第一季度供應之單價固定，並將根據公佈之 CRU 鋼材價格指標使用 Steel Longs Products 監視器進行季度調整，以允許製造商之成本波動。調整將使用前一季度減兩個月之季度 Steel Longs Products 監視器於每季度首計算，可能對單價有上下調整。
- 付款條款 : 所有有關購買貨品之款項必須於相關貨品消耗及 Minmetals Peru 開出發票月份後下一個月月底前支付。購買價款項應由 Minera Las Bambas 內部資金支付。

於競投招標流程完成後，Minmetals Peru 獲選為 Minera Las Bambas 優先供應商之一。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為確定是否授出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Minera Las Bambas 已考慮數間供應商並評估其各自技能和商業元素，以確保 Minera Las Bambas 獲得最佳結果。Minera Las Bambas 同意雙重供應安排，與一關連方和一非關連方分別達成供應安排。對選擇雙重供應商的好處是為加強競爭以確保 Minera

Las Bambas 獲得最佳結果，同時避免對單一研磨介質供應商的依賴。Minera Las Bambas 認為與 Minmetals Peru 協定之條款屬合理及商業上可行，通過競投招標流程中相比其他供應商，按協定條款授出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符合 Minera Las Bambas 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

於Las Bambas研磨介質協議初步6個月期間，由於運往秘魯的首批產品訂單船運延遲，並無與Minmetals Peru就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項下完成任何交易。預期Minmetals Peru的船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交付。如Minera Las Bambas決定僅向Minmetals Peru採購產品，如公佈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內包括的估計開支能為Minera Las Bambas提供足夠空間。由於Minera Las Bambas尚未評估產品，預期將保留兩家研磨介質供應商。因此Minera Las Bambas在此延長期間不太可能超過原來預計的上限金額，及不會建議變更公佈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限額。

因此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項下(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將予支付的最高金額合計上限約為 1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4.8 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將予支付的最高金額合計上限約為 1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4.8 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將予支付的最高金額合計上限約為 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4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協定價格、Las Bambas 運營礦山所需預計數量、鋼材市場指數及潛在運輸成本而釐定。

行使選擇權續期之原因及益處

行使選擇權續期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好處是可按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之條款從一或兩間獲選的供應商處持續潛在交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貨品。

行使選擇權續期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審批，且彼等認為，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續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延續，乃按集團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就有利益關係董事各自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已就批准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行使選擇權續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Peru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與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合計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中至少一個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亦包括如本公司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供應條款之任何規定情況下，Minera Las Bambas 有權暫停或終止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或已交付予 Minmetals Peru 及／或其已接納之任何採購訂單之條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勘探、開發及開採。

有關 MINMETALS PERU 之資料

Minmetals Peru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Minmetals Peru 主要將中國生產之鋼材產品供應予南美市場。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訂立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和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MMG Australia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研磨介質以供本公司澳洲運營使用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機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U 鋼材價格指標	由獨立的商品研究、市場分析及報告組織 CRU 制定的鋼材價格指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國文清、張樹強、高曉宇、焦健及徐基清
Las Bambas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Minera Las Bambas 與 Minmetals Peru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研磨介質以供本公司 Las Bambas 礦山使用之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era Las Bambas	Minera Las Bambas S.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在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metals Australia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Minmetals Peru	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Peru S.A.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享有可訂立採礦相關合同之法律權利，並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Australia	MMG Australia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